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桂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